

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306 号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8 月 3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公司收到 5 份诉讼事项法律文书，涉案金额合计约 4.44 亿元，上述诉讼事项导致你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冻结金额合计 1,480.98 万元。2019 年 8 月 6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新增两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冻结金额合计 8,620.76 元，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所持公司新增轮候冻结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100%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公告显示，曹永贵所持你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数量占其所持你公司股份比例达 1,031.82%，涉诉金额达 11.6 亿元。请补充披露曹永贵所持你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原因，信息披露是否及时，并说明其所持你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，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。

2、公告显示，2018 年 11 月 1 日，曹永贵所持你公司股份 100% 被冻结。同时，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、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“质押或冻结情况”中均显示，曹永贵所持你公司股份仅为质押状态。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：

(1) 你公司定期报告未准确披露曹永贵所持公司股份状态的原因。

(2) 2019年5月29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曹永贵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你公司5.7201%股份转让给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请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可实现性、进展情况、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。

3、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涉诉的原因，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已及时披露重大诉讼，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请结合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，说明是否属于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3.3.1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“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”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5、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债务逾期情况，并结合你公司即将到期债务情况说明你公司的偿债能力，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财务风险。

6、2019年5月10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农行郴州分行”）签署《全面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农行郴州分行将支持公司重点项目建设及其他融资需求，包括短期信用产品8亿元、中长期贷款品种7亿元。请补充说明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7、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2019年8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

披露，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8月8日